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3555)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6 號 5  
樓

電 話：(03)578-1638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3 ~ 24
	(六) 質押之資產		2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5	~ 2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8	~ 2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 2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 大陸投資資訊	29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9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會計師核閱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8000910 號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玉寬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期會：(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50,981	48	2120	應付票據	\$	682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35	-	2140	應付帳款		445,752	2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329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8,35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34,130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二))		453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219,937	1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六))		93,528	6
1160	其他應收款		957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2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322,406	21	2260	預收款項		344	-
1250	預付費用		10,52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72	-
1260	預付款項		286	-	2XXX	負債總計		559,535	3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82	-	股東權益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6,765	93	股本				
基金及投資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八))		657,510	4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667	-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667	-	3211	普通股溢價		253,734	16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一))		340	-
成本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1545	試驗設備		34,67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8,108	6
1561	辦公設備		9,18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941)	-
1631	租賃改良		21,265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98,751	6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5,120	4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	29,053)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42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0,489	3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6,518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020	-					
1830	遞延費用		45,827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7,847	3					
1XXX	資產總計	\$	1,558,286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58,28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熊福嘉

經理人：熊福嘉

會計主管：蔡素杏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金</u>	<u>額</u>	<u>%</u>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421,298	100
4170 銷貨退回	(	1,680)	-
4190 銷貨折讓	(	2,08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17,53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959,552)	( 6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959,552)	( 68)
5910 營業毛利		<u>457,981</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75,410)	(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83,927)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5,391)	(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4,728)	( 24)
6900 營業淨利		<u>123,25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95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2	-
7480 什項收入		7,22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93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48)	-
7560 兌換損失	(	14,159)	(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0,143)	(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44,350)	(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8,841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	733)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88,108</u>	<u>6</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u>88,108</u>	<u>6</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u>1.65</u>	<u>1.64</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u>1.62</u>	<u>1.6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熊福嘉

經理人：熊福嘉

會計主管：蔡素杏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普通股股本</u>	<u>資本公積</u>	<u>保 留 盈 餘</u> <u>法定盈餘公積</u>	<u>未 分 配 盈 餘</u>	<u>累積換算調整數</u>	<u>合 計</u>
<u>97 年 上 半 年 度</u>						
97年1月1日餘額	\$ 532,380	\$ 115,226	\$ 15,848	(\$ 126,810)	\$ 44	\$ 536,688
現金增資	124,880	249,760	-	-	-	374,640
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	250	50	-	-	-	300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10,962)	( 15,848)	126,810	-	-
97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88,108	-	88,10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985)	( 985)
97年6月30日餘額	<u>\$ 657,510</u>	<u>\$ 254,074</u>	<u>\$ -</u>	<u>\$ 88,108</u>	<u>(\$ 941)</u>	<u>\$ 998,75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熊福嘉

經理人：熊福嘉

會計主管：蔡素杏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7年上半年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88,10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643
各項攤提		34,44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8
呆帳轉列收入數	(	1,18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本期提列數		30,14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759
應收帳款	(	47,2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205
存貨	(	174,725)
其他應收款、預付費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3
應付票據		25
應付帳款		246,1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76
應付所得稅		453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6,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7,805</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3)
購置固定資產	(	11,237)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	38,1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9,451)</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
現金增資		374,640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3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4,925</u>
匯率影響數	(	9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92,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6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750,981</u>
<u>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28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熊福嘉

經理人：熊福嘉

會計主管：蔡素杏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其分為 100,000,000 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57,510。主要營業項目為控制晶片製造、批發、零售及產品設計。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6 年 3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231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民國97年6月30日	<u>說明</u>
擎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擎泰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對各項事業經營 及投資	100%	註

註：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7月31日註冊投資設立，為適用修訂後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合併財務報表」新增之合併個體。民國97年上半年度係依子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八)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九)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十)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3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一)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係股東以技術作為股本及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約 2~5 年平均攤提。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

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入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影響。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減少 \$17,134，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減少 0.32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年6月30日</u>
零	用	金		\$ 514
活	期	存	款	619,322
支	票	存	款	112
定	期	存	款	130,280
在	途	存	款	753
				<u>\$ 750,981</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97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5
		<u>\$ 35</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97年上半年度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48。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金 融 商 品</u>	<u>97年6月30日</u>	
	<u>合約金額</u> (名目本金)	<u>到期日</u>
遠期外匯	USD1,000仟元	97.7.15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預售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應收帳款淨額

	<u>97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34,2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937
	354,226
減：備抵呆帳	( 159)
	<u>\$ 354,067</u>

#### (四) 存貨

				97年6月30日	
原			料	\$	1,751
在			品		51,356
製	製		品		398,770
商	成		品		26,035
	品	存	貨		477,912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55,506)
				\$	322,406

#### (五) 固定資產

				97年6月30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試	驗	設	備	\$	34,671	(	\$	15,729)		\$	18,941		
辦	公	設	備		9,184	(		3,446)			5,739		
租	賃	改	良		21,265	(		9,878)			11,38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422			-			4,422		
				\$	69,542	(	\$	29,053)		\$	40,489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7年上半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 (六) 應付費用

				97年6月30日		
應	付		薪	資	\$	30,908
應	付	律	師	費		21,099
應	付		佣	金		6,494
應	付	權	利	金		4,566
其				他		30,461
				\$	93,528	

#### (七)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基

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為\$156，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為\$5,81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4,707。

#### (八)股本

1. 本公司經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之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7,265(含員工紅利\$16,794)轉增資，其發行新股 10,726,505 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6 年 9 月 15 日，該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依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2,811.5 單位，共計發行新股 2,811,5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2 元，該項增資案已全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因應本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私募股數 12,488 仟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30 元，合計募得\$374,64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 (九)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  
 (2)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3)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96 年 度	
	金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股票股利	-	-
董監事酬勞	-	-
員工股票紅利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5,848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110,962</u>	-
合計	<u>\$ 126,810</u>	

上述民國 96 年度虧損撥補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859 及 \$1,586，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20%及 2%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若配發股票紅利，上市(櫃)前，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上市(櫃)後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98 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一)員工認股權計劃

1.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

數為 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個月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時限行使認股權利。

(1)民國97年上半年度第一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 股 選 擇 權	97 年 6 月 30 日	
	數 量 ( 仟 股 )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期初流通在外	25.5	\$ 12
本期給與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本期沒收	( 0.5)	-
本期行使	( 25)	12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2)截至民國97年6月30日止，第一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已全數執行完畢。

(3)本公司第一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者共計 3,000單位，均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由於衡量日之市價大於執行價值，因此採內含價值法所計算之酬勞成本為\$340。

## 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時限行使認股權利。

(1)民國97年度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 股 選 擇 權	97年6月30日	
	數 量 ( 仟 股 )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16.2
本期給與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u>3,000</u>	16.2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選擇權	<u>-</u>	-

(2)截至民國97年6月30日止，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 仟 股 )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數量 ( 仟 股 )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u>\$ 16.2</u>	<u>3,000</u>	<u>4年</u>	<u>\$ 16.2</u>	<u>-</u>	<u>\$ -</u>

(3)本公司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者共計 3,000單位，均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由於衡量日之市價小於執行價值，因此採內含價值法所計算之酬勞成本為\$0。

3.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88,108
	擬制淨利	83,852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64
	擬制每股盈餘(元)	1.56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61
	擬制每股盈餘(元)	1.53

民國97年1月1日之前，本公司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淨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平價值(股) (元)
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3年7月12日至 95年12月30日	\$5.75 ~\$12.66	\$ 12	51.03%	3.125年	1.658%~ 2.291%	\$3.21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年12月10日	16.14	16.2	52.49%	4.375年	2.42%	7.21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97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25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24,830)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8,589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 15,284)
所得稅費用	733
減：預付所得稅	( 280)
應付所得稅	<u>\$ 453</u>

2. 民國97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7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3,34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4,85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158,108)
	<u>\$ -</u>

3. 民國97年6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u>97年6月30日</u>	
	<u>金</u>	<u>額所得稅影響數</u>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55,506	\$ 38,8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60)	( 90)
職工福利	1,065	266
投資抵減		4,203
備抵評價		( 43,256)
		<u>          -</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	1,087	27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56	639
投資抵減		113,941
備抵評價		( 114,852)
		<u>          -</u>
		<u>\$          -</u>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7年6月30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2</u>
	<u>97年度</u>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26%</u>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7年6月30日</u>
87年及以後年度	<u>\$          88,108</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94年度。

7. 截至民國9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可抵減稅額尚未抵減餘額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128,974 \$ 118,144 民國98~101年度

(十三)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9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	\$ 137,375	\$ 137,375
勞健保	-	6,148	6,148
退休金	-	4,863	4,863
其他	-	8,071	8,071
折舊費用	-	7,643	7,643
攤銷費用	-	34,448	34,448

(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9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 88,841	\$ 88,10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88,773	\$ 88,108	53,650	\$ 1.65	\$ 1.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3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8,773	\$ 88,108	54,886	\$ 1.62	\$ 1.61	

註：民國97年6月30日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擬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自民國97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

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註1)	對本公司在經營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
遠東金士頓數位(股)公司(註2)	"
Kingston Technology Company	"
Kingston Digital, Inc. (註3)	"
京元電子(股)公司	董事同一人
力成科技(股)公司	"

註1：該公司於民國97年6月25日參與本公司私募方式現金增資後，成為最大持股法人股東，自該日起與本公司之關係屬對本公司在經營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註2：該公司係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3：該公司係Kingston Technology Company100%持有之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淨額百分比</u>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	\$ 564,345	40%
Kingston Digital, Inc.	398,805	28%
其他	7,301	-
	<u>\$ 970,451</u>	<u>68%</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約為月結20~60天。

## 2. 應收帳款

	97 年 6 月 30 日	
	金	佔該科目 額 總額百分比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	\$ 122,870	35%
Kingston Digital, Inc.	96,733	27%
其他	334	-
	<u>\$ 219,937</u>	<u>62%</u>

## 3. 應付帳款

民國9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關係人之應付帳款均未達本公司應付帳款總額之10%，其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總額為\$18,352。

## 4. 加工費

	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佔該科目 額 總額百分比
京元電子(股)公司	<u>\$ 46,123</u>	<u>23%</u>

## 六、質押之資產

無。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民國99年11月15日止，每年租金為\$7,732。
2. 美國新帝(Sandisk)公司於民國96年10月24日向美國威斯康辛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法院)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以下稱「ITC」)控告及請求調查本公司及其他二十五家公司等侵害其專利(以下簡稱「該專利」)之案件，其中 ITC 之程序已開始進行。由於被告於法院請求之專利權與 ITC 案件有實質相同或關聯之處，故法院已決定將視 ITC 之決定再行審理本案；截至目前為止，本案仍在審理中。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其他

###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7	年	6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法	
	帳	面	價	值	決	定
	之	價	值	估	計	之
	價	值	估	計	之	價
	值	估	計	之	價	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113,334	\$	-		\$ 1,113,3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67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58,819		-		558,81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35		-		35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等。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二)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2,695；其利息費用總額為\$0。

### (三)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30,280，金融負債為\$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720,075，金融負債為\$0。

####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遠匯買賣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應收、付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

帳面價值。

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備註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 12,668	100%	\$ 12,668	
"	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6,667	4.56%	3,298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在營運上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銷貨) \$ 564,345	4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122,870	35%	
"	Kingston Digital, Inc.	"	" 398,805	28%	"	"	"	96,733	27%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換算全年)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在營運上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122,870	7.14	\$ -	不適用	\$ 122,870	\$ -

9. 從事衍生性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對各項事業經營與投資	\$16,165	\$16,165	500,000	100%	\$ 12,668	(\$ 2,576)	(\$ 2,576)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